

关于打击恶意逃废扶贫小额信贷债务的通告

扶贫小额信贷是金融扶贫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专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发展资金量身定制的金融贷款产品，贷款资金不是救济款，是由商业银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，与其他贷款一样，到期必须偿还。我县自 2015 年开始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工作，至 2020 年，投放贷款陆续到期。请各位借款人（用款人）做好还款计划，及时筹措资金，按期还款。如果贷款出现逾期，将对贷款人的社会信用及生活出行造成极大影响。

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借款人（用款人）及关联责任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将被认定为恶意逃废债务：

一、贷款到期后拒不履行偿还义务，且不配合清收处置工作的；

二、用款人通过抽逃、隐匿、转移资产等方式，损害贷款人利益的；

三、用款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或者外逃，损害贷款人利益的；

四、不配合贷款人正常诉讼、不偿还债务又拒不签收贷款人催债文书的；

五、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，继续拖欠债务不还的；

六、具有其他恶意逃废扶贫小额信贷债务行为的。

对上述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，以及散布谣言、煽动群众对抗收贷工作的，司法机关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予以坚决打击。对于用款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贷款未用于生产经营，涉嫌犯罪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2020年4月30日